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卅三講

我們打開希伯來書第八章，讀第10到13節，「主又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不用個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『你該認識主』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』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」

舊約中的七個約

我們要詳細一點講到《舊約》和《新約》。因為基督徒必須認識《舊約》和《新約》，我們不在《舊約》裏，而在《新約》裏。《舊約》原來一無所成，「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」（來七18）我們現在進到神面前是靠著《新約》，不是《舊約》。在《舊約》聖經裏一共有七個約，我們要詳細地查考、明白。第一個約叫作「伊甸之約」，就是神造人之後，在伊甸園給人的約。後來亞當背約，沒有照神的話守這約，亞當就從伊甸園被趕出來了。在亞當離開伊甸園之前，神又和他立約，叫作「亞當之約」，可是亞當也沒有守到這「亞當之約」。

後來，到了洪水滅世的時候，人越來越墮落、越來越敗壞，最後到了創世記第六章，神看人都敗壞了行為；人屬乎血氣，都敗壞了，神就用洪水滅世。當時，惟有挪亞是一個義人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他是一個完全人，就被選出來了，神用方舟把他一家八口都從洪水裏救出來。挪亞獻祭給神，神就與挪亞立約，叫作「挪亞之約」。我先把大概的情形說一下，然後我們還

會詳細查考。這「挪亞之約」是有證明的，神立虹為證。我們北方念這「虹」字是 *scarc*，也有人念 *hong*。虹是什麼呢？就是天上下雨之後，天空中對著陽光產生的那一個彩虹，那就是神立約的記號，是與地上一切牲畜立的約，不再用洪水滅世了。等以後我們會詳細地念。

可後來人還是很壞，像所多瑪、蛾摩拉所表現的，人還是壞。所以神就揀選亞伯拉罕一家，在亞伯拉罕這一家裏，神又和他立約。這立約也有記號，就是割禮。割禮是把約立在肉體上，這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。所以，以實瑪利的後裔（回教民族）都行割禮；連以掃、雅各家都行割禮，因為那是神和他們立約的記號。這些經文我們也要查考一下、念一下，這樣我們就明白什麼叫《舊約》了。

後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何烈山神又與他們立約。這約就是兩塊法版——十條誡命。但他們也沒有遵守這十條誡命。到了申命記第廿九章，神又和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立約，在以巴路山把它刻在石頭上，六個支派宣佈祝福、六個支派宣佈咒詛，這叫作「摩押（山）之約」。摩押之約還是藉著摩西與他們立的；到了約書亞記第廿四章，約書亞把他們帶進迦南，他們要分散到各地居住了，在《士師記》之前（那時候還沒有到士師時代），約書亞就和他們立約，這約叫「示劍之約」，就是以色列人已經分地為業，他們要各歸各業之前，約書亞又和他們立約。所以，在《舊約》裏，從神造人，一直到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承受地業以後，一共有七個約，這叫《舊約》。《舊約》就包括這許多的約，我們要一一地查考。

主耶穌完成《舊約》、另立《新約》

《新約》是主耶穌和我們所立的。人通通都沒有遵守《舊約》，所以最後人還是在死亡裏。因為人背約犯罪、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主耶穌就以無窮之生命來替這些背約的人死。這就是希伯來書第九章所說的，「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……」（來九15）耶穌親自來受死，完成了神過去和以色列人立的約，祂把人所有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用祂無窮的生命都替他們贖了，前約就算完成了。耶穌基督替猶太人、替以色列人完成了，把《舊約》死的債替他們還了，如此就另立《新約》。所以《希伯來書》反覆地講到這件事，讓猶太人知道，你們與神有約。你們在神的約裏沒有成功，通通都背約了。你們沒有作成一個約。現在耶穌基督來替你們把《舊約》完成了，你們還不歡喜嗎？因此這裏就講到關於「約」的事情。祂成為「更美之約的中保」，替以色列人把《舊約》完成了。《希伯來書》從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都詳細地講到這件事情。

伊甸之約

我們要查考這幾個約，我們先看第一個約在創世記第二章第16節，這是伊甸園裏神和人類的始祖亞當所立的約。這一個約關係到全人類，今天就是因著這個約，我們都在死亡的約裏。我們讀創世記第二章第16節，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』」神在這個約裏給人自由意志。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』」（創二16）這是「生死之約」。假如不吃這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進不來，人就不必死。這就是第一個約。在這個約裏，人還有一個責任，就是第15節，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

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」人在園子裏不是無所事事的，還要修理、還要看守。「看守」的意思就是不准別的東西溜進來做壞事，結果撒但真的溜進來了。亞當沒有盡到職責，撒但溜進來，誘惑了夏娃。這就是第一個約，人沒有達到，不只於沒有看守好，還吃了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人背了約。

這第一個約關係到全人類，「……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……」（羅五12）所以，亞當就替我們立了這個約，叫作「死亡之約」，因為他「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，就與死亡立約了。在《以賽亞書》就說到，人與死亡立約了。我們看以賽亞書第廿八章，因亞當背約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就進入死亡。人從亞當開始，就與死立了約，這約把我們全部都包括進來了。以賽亞書第廿八章第15節，說得很清楚，「你們曾說：我們與死亡立約，與陰間結盟……」所以，人與死亡立約，與陰間結了盟，這是對《舊約》的總體來說的。

亞當之約

後來神還與人立約。我們看創世記第三章，這叫「亞當之約」。我們從第三章第17節讀起，這是和亞當立約，「又對亞當說：『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』」（創三17-19）這個約就是人要勞苦、要流汗耕地，才能得吃的；不像從前，坐在樹底下就唱歌、坐在樹底下就摘果子吃，現在沒那麼方便了。因為人被趕出伊甸園，出於塵土，也要歸於塵土，死臨到人，人死了以後一定要歸於塵土。這是第二個約。

挪亞之約

第三個約就是神和挪亞立的約。因為洪水之後，挪亞獻祭。我們看創世記第九章，前四個約都在《創世記》裏，《創世記》幾乎把約的事情都說得很清楚了。我們從第八章第20節讀起，這一段說明了神喜悅挪亞的獻祭，然後就立約。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牲畜、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。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，就心裏說：『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（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）……』」人心裏盡都是惡。前面第六章也說到，在洪水沒有滅世的時候，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（創六5）。所以，人從小的時候思想就開始有惡在裏面。「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，滅各種的活物了。地還存留的時候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晝夜就永不停息了。」（創八20～22）

「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。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都必驚恐、懼怕你們；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，都交付你們的手。凡活著的動物，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，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它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你們要生養眾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。』」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『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立約（不光與人立約，也與萬物立約。洪水之後，神與一切飛禽、走獸、活物立約）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。』神說：『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

彩中，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虹必現在雲彩中，我看見，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」神對挪亞說：『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。』（創九 1-17）

各位，這就叫作「挪亞之約」。「挪亞之約」是洪水之後挪亞獻祭，神就和他立約。這個約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神不再用洪水氾濫毀滅全世界了。局部的水倒還是有的；但像創世記第七章、第八章那種舉世滔滔的洪水就沒有了、不會了。可後來神再刑罰地的時候，又用另外一個法子，這是聖經所說的「火」——原子火。我們可以看見審判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時候，神用火。到最後，這個地太不像樣的時候，還是要用火。我們知道彼得後書第三章說，當這個天地最後的時候，要用火焚燒；然後再進入新天新地（彼後三 12-13）。因此，將來這宇宙萬物有一次大火，叫「滅世之火」，舊造全要被燒掉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也說到這件事情，等我們慢慢地往後看。第一章就說，這個舊天舊地要捲起來，天地就像舊衣服一樣漸漸舊了（來一 11-12）。所以，有舊天舊地、新天新地，有《舊約》、《新約》，這是聖經裏一再提到的。那麼，這《舊約》就是和挪亞說，不再用洪水滅地，和地上各樣牲畜、活物了（可是將來要用火，神在這裏沒有說到。）這就是創世記第九章的「挪亞之約」。

亞伯拉罕之約

現在我們要看「亞伯拉罕之約」。「亞伯拉罕之約」是在創世記第十七章，那時亞伯拉罕年九十九歲，他覺得自己已經完了；這時候神就和他立約。當他一點指望都沒有的時候，神與他立約，這個立約也有記號就是割禮。「挪亞之約」的記號是虹，天上有虹，這是永約。那麼，

第十七章為以色列人（就是希伯來人）的立約也有記號（創一13、14）。我們來看創世記第十七章第一節，這段立約的話。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」為什麼早也不顯現、晚也不顯現，最後向他顯現是在年九十九歲呢？這裏有一些原因，我們來看一節聖經，解釋這年九十九歲。

羅馬書第四章就說明了年九十九歲是什麼意思，為什麼在這時候神向他顯現。因為亞伯拉罕的思想有了一個特別的轉變，我們看羅馬書第四章第19節，就要懂得這屬靈的意思。「他（亞伯拉罕）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」我們大家特別注意「想到」二字。亞伯拉罕到了九十九歲才想到，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亞伯拉罕的一個大轉機，也就是神向他顯現的原因。那時候，他到了九十九歲，就是將近百歲，想到了自己如同已死，他不再掙扎努力了，他知道自己沒有辦法了，他知道自己如同已死——雖然還沒死，卻如同已死。他的太太也沒有辦法，撒拉已經斷了生育。神給他的應許，他憑著自己是毫無辦法，但他還是相信神。那麼，怎麼樣呢？神就向他顯現，神告訴他說，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你不要自己再掙扎努力了，你看我，我要施行我的全能。」

所以一個基督徒信主，當他自以為自己很有本事，還掙扎努力，要追求這、追求那，要追求聖潔，想要怎麼樣、怎麼樣……卻都不行、都達不到。因為我們的肉體是賣給罪了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們看肉體如同已死，我們說我們死了，結果神就來作事。全能的神要在我們身上用祂的能力來運行，也就是說，你不要掙扎努力，要讓神的能力在你身上作事，你不要再自己努力去做。這樣，亞伯拉罕就改名字了，亞伯蘭變成亞伯拉罕，這時候神和他立約了。